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9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与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NET PACIFIC,INC. 组成联合体参与非律宾马尼拉抗震加固项目－第九批次项目投标，与福建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科）、NET PACIFIC,INC.组成联合体参与非律宾马尼拉抗震加固项目－第十批次投标，并就上述两个项目分别签署《联合体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省设计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建科为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省设计院和福建建科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与省设计院签订的《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与福建建科签订的《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071）。协议规定公司每年与省设计院联合投标额度为20亿元、福建建科联合投标额度为1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

1.公司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78NL4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卫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88号

成立日期：1990-09-18

营业期限：1990-09-18 至 2040-09-17

主要股东：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人防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消防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2.公司名称：福建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420315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振中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15层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末，省设计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3 亿元，资产总额15.62亿元，负债总额11.39亿元，资产负债率72.91%。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6.61亿元，利润总额0.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59亿元。

2025年12月末，福建建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50亿元，资产总额2.04亿元，负债总额1.55亿元，资产负债率75.73%。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26亿元，利润总额-0.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11亿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省设计院为省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以上关联人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设计院、福建建科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1：菲律宾马尼拉抗震加固项目－第九批次项目

业主单位：菲律宾公造部

资金来源：世界银行（IBRD贷款9251-PH）

建设内容：帕西格市16栋公立学校建筑的抗震加固与升级改造

预算金额：约8亿菲律宾比索，以2026年10月15日菲律宾中央银行公布的金融市场参考汇率1元人民币兑9.3767菲律宾比索折合为人民币8,531.79万元。

工期要求：640天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主要商务条件：预付款35%；进度款按月支付；保证金10%；

履约保函可选：合同额28%银行保函等额保险保函，有效期覆盖工期；投标担保形式为投标声明

投标联合体：中国武夷50%、省设计院30%、NET PACIFIC,INC.20%

（二）项目名称2：菲律宾马尼拉抗震加固项目－第十批次

业主单位：菲律宾公造部

资金来源：世界银行（IBRD贷款9251-PH）

建设内容：马尼拉市5栋公立学校建筑的抗震加固与升级改造

预算金额：约5亿菲律宾比索，以2026年10月15日菲律宾中央银行公布的金融市场参考汇率1元人民币兑9.3767菲律宾比索折合为人民币5,332.37万元。

工期要求：548天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主要商务条件：预付款35%；进度款按月支付；保证金10%；

履约保函可选：合同额28%银行保函等额保险保函，有效期覆盖工期；投标担保形式为投标声明

投标联合体：中国武夷50%、福建建科30%、NET PACIFIC,INC.20%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工程项目价格。若项目中标，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将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份额实施项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省设计院、NET PACIFIC,INC.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1.联合体名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NET PACIFIC,INC.

2.联合体授权管理负责人

各方特此任命沈嘉春为联合体的授权管理负责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投标文件、合同、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均由其代表联合体签署。

3.联合体对外责任

各方同意，对于联合体在与非律宾公造部签订的项目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各方承担共同及连带责任。

4.各方资源投入及合作义务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比例投入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金、设备、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监督力量以及其他必要资源和工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0%、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30%、NET PACIFIC,INC.20%。如联合体成功获得上述项目合同，各方应按照上述比例提供项目顺利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源。在本联合体存续期间，各方进一步承诺，应始终向其他各方提供充分合作，并尽最大努力，共同推动项目高效、顺利地实施，确保工程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及要求进行施工，并在批准的工期内完成。

5.联合体利润及亏损分配

联合体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及承担：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0%，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30%，NET PACIFIC,INC.20%。

6.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各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实际参与比例，分别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预扣税、所得税、增值税等，以及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承包商一切险及其他必要费用。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约方应同时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评估）费用、保险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协议期限及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如联合体未能通过上述项目的资格预审，或者虽通过资格预审但未能在公开招标中中标，则本协议自该情形发生时自动终止，并立即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如联合体成功中标并获得上述项目合同授予，则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菲律宾公造部对项目工程完成最终验收为止。

（二）公司与福建建科、NET PACIFIC,INC.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1.联合体名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NET PACIFIC,INC.

2.联合体授权管理负责人

各方特此任命沈嘉春为联合体的授权管理负责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投标文件、合同、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均由其代表联合体签署。

3.联合体对外责任

各方同意，对于联合体在与非律宾公造部签订的项目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各方承担共同及连带责任。

4.各方资源投入及合作义务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比例投入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金、设备、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监督力量以及其他必要资源和工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0%、福建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0%、NET PACIFIC,INC.20%。如联合体成功获得上述项目合同，各方应按照上述比例提供项目顺利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源。在本联合体存续期间，各方进一步承诺，应始终向其他各方提供充分合作，并尽最大努力，共同推动项目高效、顺利地实施，确保工程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及要求进行施工，并在批准的工期内完成。

5.联合体利润及亏损分配

联合体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及承担：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0%、福建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0%、NET PACIFIC,INC.20%。

6.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各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实际参与比例，分别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预扣税、所得税、增值税等，以及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承包商一切险及其他必要费用。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约方应同时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评估）费用、保险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协议期限及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如联合体未能通过上述项目的资格预审，或者虽通过资格预审但未能在公开招标中中标，则本协议自该情形发生时自动终止，并立即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如联合体成功中标并获得上述项目合同授予，则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菲律宾公造部对项目工程完成最终验收为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体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及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福建建科组成联合体参与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一、二批次投标并已中标，中标项目合计金额229,845,533.52元，其中公司占比70%、福建建科占比30%。详见2026年1月21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060、078）。

公司与省建投集团和福建建工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向其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2.45亿元，详见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与福建建科组成联合体参与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三、四批次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协议，其中公司占比70%、福建建科占比30%，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9,490.00万元，公司已中标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三批次，中标金额86,928,115.52元。详见2026年2月12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063、078）。

公司分别与省设计院、福建建科和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每年联合投标金额上限合计65亿元，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该额度为联合投标项目总金额上限，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详见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2026-073）。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鸿愉有限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宏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1亿港元，详见2026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港子公司向丰宏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省设计院与NET PACIFIC,INC.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2.公司、福建建科与NET PACIFIC,INC.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4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中国信科集团”）。

●首次增持情况：中国信科集团于2026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成交金额1,899.0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科集团持有公司1,403,972,800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首次增持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中国信科集团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自2026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信科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
持股数量	_1,401,972,800_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41.01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信科集团	1,401,972,800	41.01%	中国信科集团间接持有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能够对其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27,200	18.66%	
合计	2,040,000,000	59.67%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信科集团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899.07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000,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A股：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1,401,972,800股 A股：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41.01% A股：首次增持后持股数量：1,403,972,800股 A股：首次增持后持股比例：41.0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信科集团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不超过2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信科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信科集团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环境”）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41.66%被动稀释至40.57%，触及1%刻度，其中于2026年11月11日，洪城环境以1元总价定向回购水业集团持有的3,949,403股业绩补偿股份（尚未注销），使得水业集团持股数量由411,129,046股减少至407,179,643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6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5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100705937582 □不适用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100744253650Q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后转股价格为4.41元/股。“洪城转债”于2026年11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1月16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11月20日起，“洪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1日，洪城环境以1元总价定向回购水业集团持有的3,949,403股业绩补偿股份（尚未注销），使得水业集团持股数量由411,129,046股减少至407,179,643股。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407,167,116股增加至1,435,469,988股，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市政公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586,261,868股减少至582,312,465股，持股比例由41.66%被动稀释至40.5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12.9046	29.22	40,717.9643	28.37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6/11/10－2026/11/23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7,513.2822	12.44	17,513.2822	12.2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6/11/10－2026/11/23
合计	58,626.1868	41.66	58,231.2465	40.57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情形，“洪城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3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11月24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4.0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2.48万股-2,844.9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0%-1.5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06766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422.48-2,844.95	0.80-1.59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7,982,221	100.00	1,787,982,221	100.00	1,787,982,221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22,770,009	1.27	36,994,761	2.07	51,219,511	2.86
股份总数	1,787,982,221	100.00	1,787,982,221	100.00	1,787,982,221	100.00

注：1、上述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1月23日的总股本1,787,982,221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和下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44.95万股和1,422.4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和0.80%。

2、上表仅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尚未转让或注销时的股份结构。在该假设下，公司总股本不变，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涉及的股份结构变化，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427,601.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0,870.65万元，流动资产2,655,332.12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3.74%、1.51%，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研发、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下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详见2026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8,020,5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990,7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2026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2,000,000张，使用资金总额为202,423,717.01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已全部实施转股，转股数量为19,646,365股，占公司2026年10月20日总股本的1.11%。具体详见2026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金田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